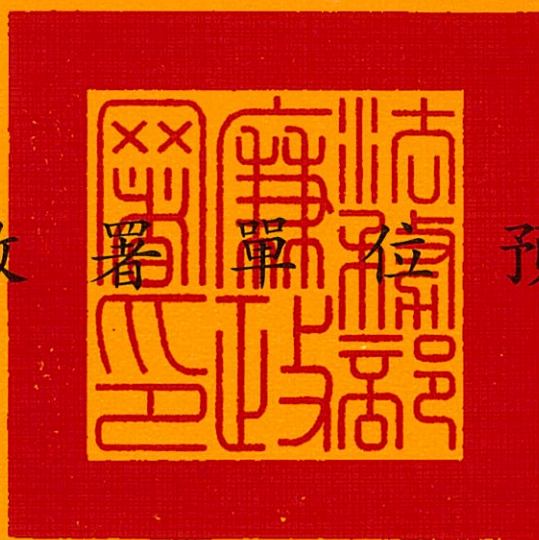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廉 政 署 單 位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廉 政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 1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 —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7 — 3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 — 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 — 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 — 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 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 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 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8 — 65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6 — 6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 — 73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4 — 75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6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7 — 84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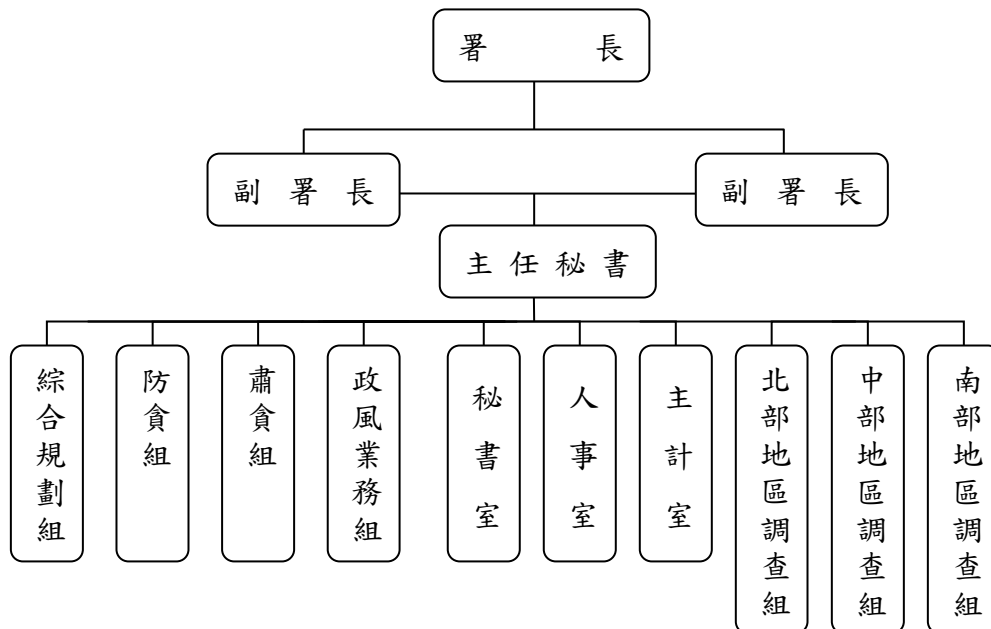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年度工作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2	222			4	4	1	1	1	1			2	2	230	23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30 人，與上年度同。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廉潔教育，並將廉潔誠信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落實「排除民怨、贏得公益」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督同政風人員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回應民眾對政府廉能施政的期待。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鼓勵檢舉不法；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建立防貪管理機制與誠信倫理文化；透過科技系統開發，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綜合業務：

(1) 落實國際公約，健全反貪腐法制

促請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措施，並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俾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另持續辦理「透明晶質獎」，發揮激勵公共機構效果，落實廉能治理。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培養出最適合的政風人才，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

(3)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廉政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提升團隊向心力，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2. 反貪：

(1) 運用多元宣導，凝聚廉潔共識

協同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編製廉潔教育宣導教材等各類方式，對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2)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

結合主管機關、企業團體、專家學者、公協會等，以公私協力合作，辦理企業誠信論壇或交流座談，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建構溝通平臺，深化企業誠信治理意識。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協同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宣導，傳播廉潔誠信觀念，建立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

(4)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持續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相關國際交流事宜，透過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跨國訓練、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提升我國對國際反貪腐趨勢議題之主導能力，並可邀請海外相關議題重要人士互訪，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適時透過自行辦理或國際合作架構，舉辦國際訓練、論壇、工作坊及研討會，強化與國內外執法機關、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學界、民間社會之互動與聯繫，進一步創造與拓展彼此合作領域，促進司法互助與執法合作，擴大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以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配合我國國家政策，參與或推動雙邊或多邊協定之談判、簽署與締結，以彰顯我國廉政治理成績，協助拓展臺灣國際空間，促進廉能建設永續發展，達成逐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之目標。

3. 防貪：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落實各項廉能措施。貫徹「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結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另會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之可及性。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2)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賡續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功能，強化實質審查機制。透過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提供授權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3) 落實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落實宣導及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4)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保持與時俱進、契合時代的精神，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5)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並推動本署暨各級政風機構自行研究風氣，建立廉政研究領域之共享平臺，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等之聯繫與合作關係，聚焦重要廉政議題，研提有效可行之解決方案。

4. 肅貪：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專線，提供電話、書面、傳真、網頁填報、現場受理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審計部推薦之機關人員外，餘聘具有法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發揮「派駐檢察官」制度之優勢，指揮廉政官精緻偵查作為，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有效打擊結構性及集團性犯罪，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 辦理專案清查，研提興革建議

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本署偵辦涉及貪瀆案件，認無具體積極事證足資證明已達「犯罪確信」門檻，但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行政責任(即行政肅貪)，並啟動再防貪機制，就法規、制度及執行面研析弊案發生原因，檢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並提出預防機制及策進作為，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二、廉政業務	一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強化國家廉能治理作為。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二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一、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辦理全面性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即時掌握案件偵查進度，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 三、落實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四、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三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害安全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
三、司法科技業務	一	AI 肅貪數位探勘分析系統科技計畫	透過已建立之「行動譯文分析系統」，遵守偵查不公開及資料不落地原則，建置專屬貪瀆案件領域之語言資料庫，提升通訊監察譯文製作、整合、分析及運用之效率，精進科技偵查作為，充分保障人權，並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本署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2,608 件，占總發文件數 2,608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4,269 件）達 100%。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建議，辦理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第五棟）建築物全棟耐震補強施作。	本案於規劃設計階段，審查及修改作業費時，工程案第 1、2 次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第 3 次 2 家廠商投標，皆為不合格標而廢標，第 4 次招標業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決標。本案經高雄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2 日函復准予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許可及室內裝修申請許可，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開工之日起 140 日內竣工。
三、廉政業務：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一、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各相關機關於 113 年 1 月完成填報辦理進度並設定 114 年績效目標值，經本署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外部書面審查後，於 5 月 6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定期追蹤管考各機關辦理進度並滾動式修正下一年度績效目標值，以強化執行成效。 二、另為持續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本署 112 年推動「透明晶質獎」成為國家級正式獎項，並於 113 年度賡續辦理第 2 屆評獎，持續激勵行政機關追求更良善的廉能治理；加強國際廉政合作交流，舉辦「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暨 2024 臺灣透明論壇」及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並派員參與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積極拓展國際廉政視野及行銷我國廉政措施。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廉政業務：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一、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辦理全面性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即時掌握案件偵查進度，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 三、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四、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一、113 年度受理檢舉貪瀆情資並經立案審查分廉立案計 1,130 件，交由本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廉查案計 323 件。 二、本署建置派駐檢察官制度及期前辦案模式，以精緻偵查作為，提升偵辦案件品質與效率，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 113 年底，移送案件經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333 案，其中有罪確定案件計 312 案，無罪確定案件計 21 案，定罪率達 93.69%。 三、113 年度受理自首案件計 55 案。 四、本署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113 年 2 月 16 日及 3 月 4 日分別研擬第 14、15 版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期間行政院於 2 月 23 日召開第 12 次審查會；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5 月 16 日以吳宗憲委員等人擬具之 7 版草案併案審查，並於 7 月 8 日召開公聽會，嗣該委員會於 11 月 7 日完成草案逐條審查，復於 12 月 12、16、18 及 19 日召開黨團協商，12 月 27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法案名稱訂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五、本署自 100 年成立至 113 年底，業與 11 個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並持續深化合作關係，辦理情資交換案件計 65 案，司法互助案件計 8 案。 六、本署 113 年擇定以「高風險稽核檢查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綠能及環保業務」、「重大工程及設施設備建置檢修採購」、「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委外或委辦執行案件」及「廉政風險人員業務清查」等 7 大主題辦理專案清查，執行成果共計發掘貪瀆線索 25 案，一般不法案件 88 案，追究行政責任 46 人，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 7,839 萬 651 元。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廉政業務：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一、113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44 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9,016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 8,427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296 件、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73 件。 二、113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91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5,250 次、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7,441 次、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1,028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104 件。
六、廉政業務：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營造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協助建設順利完成，並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的透明度，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增進民眾瞭解及信賴。113 年底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81 案，總金額達 1 兆 9,689 億餘元。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廉政業務：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建置扣押物數位管理系統、搜索扣押 APP，並建置智能庫房相關設備。	已完成「行動裝置 App 開發」、「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功能開發」及「扣押物智能庫房設備」等專案項目之建置。
八、司法科技業務：智慧肅貪科技計畫(1/2)	一、整合國內兩大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錄製之通訊監察光碟。 二、開發行動譯文分析系統。	一、已完成整合國內兩大通訊監察機關錄製之通訊監察光碟。 二、已完成行動譯文分析系統建置。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本署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1,375 件，占總發文件數 1,375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2,034 件）達 100%。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廉政業務：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一、為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機制，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業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由本署督請各部會每年定期填報辦理進度；並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完成及公布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期前接受外界檢驗，114 年賡續進行第三次國家報告撰編事宜。同時，為回應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署持續辦理第 3 屆透明品質獎，藉以激勵公部門推動廉能治理。 二、114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8 日派員赴韓國慶州出席 2025 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之第 12 次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及第 40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等國際會議，並於會中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之進展與成果提出報告，以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三、廉政業務：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一、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辦理全面性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即時掌握案件偵查進度，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 三、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四、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一、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署受理貪瀆線索經分立廉立字案計 597 件（其中各政風機構函送計 364 件），經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162 件。另本署自成立迄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移送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計 2,577 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1,224 件。 二、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計 334 案，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計 21 案，定罪率為 94.08%。 三、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15 案。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本署 114 年度擇定「妨害綠能產業案件」、「未設專責政風機構或低度廉政管控機關學校採購案」、「廉政風險人員承辦業務清查」、「回饋金及補助款運用」、「重大及民生相關採購案」、「公有財物及持有物保管處分業務」及「稽核檢查及裁罰業務執行情形」等 7 大主題進行整合型專案清查，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由各參與計畫執行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執行成果函報本署。 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 21 條迄今，法務部積極展開籌備工作，全面盤點本法適用範圍及弊端項目，並於 114 年 3 月 4 日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及諮詢利益團體，廣納意見研擬施行細則草案；其次，因應本法規範，同步研擬「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組織章程與運作規劃，強化揭弊者之身心協助及法律諮詢等保護措施；另於 114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於全國辦理 4 場次種子講師工作坊及 4 場次新法分區說明會，積極推廣宣導本法規範，期新法實務運作順暢。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審查會，決議同意發給獎金 5 案，共計 948 萬 3,335 元，不發給獎金 7 案，保留 1 案。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廉政業務：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9 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0,585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 4,084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46 次、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8 件。 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23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9,426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4,008 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436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103 件。
五、廉政業務：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86 案，其中中央機關 35 案，地方政府 51 案，總金額達新臺幣 2 兆 1,036 億餘元。
六、司法科技業務：智慧肅貪科技計畫(2/2)	一、整合國內兩大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錄製之通訊監察光碟。 二、開發行動譯文分析系統。	為落實科技辦案，本署依智慧肅貪科技計畫，辦理 AI 智慧肅貪分析系統委外建置案，以廉政官辦案系統之貪瀆情資，運用大數據分析及建構本署專屬貪瀆資料庫，並搭配視覺化呈現功能，提供廉政官文字探勘、貪瀆脈絡圖繪製之直觀分析功能，以科技偵查精準打擊犯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決標，於 114 年 5 月 28 日進行需求訪談，刻正進行建置系統。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1	1	合計	10,399	13,187	8,491	-2,78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10	12,860	8,056	-2,750	
			0423160000 廉政署	10,110	12,860	8,056	-2,750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83	12,832	8,038	-2,749	
4	111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0,083	12,832	8,038	-2,7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27	28	18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7	28	1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	48	76	6	
7	109	1	0723160000 廉政署	54	48	76	6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3	3	43	-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3	3	4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1	45	33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0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5	279	358	-44	
			1223160000 廉政署	235	279	358	-44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235	279	358	-44	
			12231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電費等繳庫數。
7	109	2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5	279	238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廉政署	538,415	493,842	520,690	44,573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532,295	488,426	515,490	43,869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442,644	425,518	415,997	17,126	1. 本年度預算數442,644千元，包括人事費396,565千元，業務費43,841千元，設備及投資2,190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96,5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3,04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0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等經費4,084千元。
	2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78,715	59,792	98,673	18,923	1. 本年度預算數78,715千元，包括業務費48,185千元，設備及投資5,530千元，獎補助費25,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26,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等經費11,565千元。 (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10,5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系統等經費3,362千元。 (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39,4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舉貪污瀆職及揭弊案件獎勵金等3,834千元。 (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1,8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召開會議及業務督訪等經費162千元。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00	2,580	820	7,820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00	2,580	820	7,8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電動小客車3輛、偵緝車3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0,4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油電混合動力偵緝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536	53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6,120	5,416	5,200	704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6,120	5,416	5,200	704	1. 本年度預算數6,120千元，包括業務費100千元，設備及投資6,0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AI肅貪數位探勘分析系統計畫經費6,120千元。 (2) 上年度智慧肅貪科技計畫經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16千元如數減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083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83					
				0423160000							
				廉政署		10,083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83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0,0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				
				0423160000							
				廉政署			27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27				
				04231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0723160000							
				廉政署			3				
				0723160100							
		1		財產孳息			3				
			1	租金收入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場地租金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1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1				
				0723160000							
				廉政署			51				
				07231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5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5				
				1223160000							
				廉政署			235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235				
				12231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2,64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6,565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96,5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96,5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03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4,038千元，係職員222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		2.約聘僱人員待遇720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3,000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1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59,697		4.獎金59,69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3,653		5.其他給與3,653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20,522		6.加班費20,522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731		7.退休離職儲金22,731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2,204		8.保險22,20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079	廉政署秘書室及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0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841	、中、南區調查組	1.業務費43,84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8,861		(2)水電費8,861千元。
2009 通訊費	1,994		(3)通訊費1,99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7,265		(4)資訊服務費7,26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30		(5)其他業務租金1,630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30		(6)稅捐及規費13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610		(7)保險費610千元，係投保車輛強制險、車體險及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1,933		(9)物品1,93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27		<1>資訊耗材等經費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		<2>車輛油料費1,335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		
2093 特別費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2,1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2,6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8		，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321千元。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17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8,52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690千元，係按員工23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250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02千元，係按署長、副署長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1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4>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等17,400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65千元。 <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381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8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147千元，係按機車17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0輛，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9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係按職員222人及約僱人員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0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14)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21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8,1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2,190千元，包括： (1)本署南調組圍牆整建工程等經費580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提列計1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2,6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數額內執行。) (2)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1,610千元。 3.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1,423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78,71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我國之實踐、定期公布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辦理「透明品質獎」、蒐集瞭解各國廉政制度與其運作實施情形、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審議等相關會議、舉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或專案研商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財產申報資料介接服務及查核平臺相關業務、執行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辦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業務、製作廉政(潔)訓練教材、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廉政宣導及反貪倡廉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辦理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業務、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辦理廉政審查業務、辦理檢察、廉政、調查等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及科技偵查司法聯盟鏈等科技偵查業務、肅貪政策專精講習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推動食安廉政平臺、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

預期成果：

1. 藉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我國之實踐，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促進公私部門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建構完善廉政制度，進而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深化法令素養，促進透明課責、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強化公私協力、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肅貪法令與制度，透過外部審查機制，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污瀆職不法案件，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調查，辦理相關實務訓練，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提升案件偵辦定罪率。
4. 強化政風機構防貪及肅貪機制，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及維護民眾權益。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處洩密及危安事件，秉持與時俱進精神，協助機關建構安全安定之公務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26,909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9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879		1. 業務費24,87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92		(1) 教育訓練費49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80		<1>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經費55千元。
2039 委辦費	631		<2>參加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夏季班經費278千元。
2051 物品	15		<3>赴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計畫1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5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80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2072 國內旅費	359		(3) 委辦費631千元，係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等經費。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42		(4) 物品15千元，係購買文具紙張、圖書等經費。
2078 國外旅費	1,194		(5) 一般事務費19,251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5		<1>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30		<2>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78,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400千元。 <4>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合作等相關經費400千元。 <5>辦理新進人員廉政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5,347千元。 <6>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經費1,620千元。 <7>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經費640千元。 <8>辦理廉政教材、刊物之整合開發及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經費580千元。 <9>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經費67千元。 <10>透明品質獎獎金1,000千元，以及辦理透明品質獎評獎及頒獎相關活動經費1,650千元，合共2,650千元。 <11>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經費97千元。 <12>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等相關經費6,500千元。 <13>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50千元。 (6)國內旅費35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250千元。 <2>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109千元。 (7)大陸地區旅費142千元，包括： <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42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經費71千元。 <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43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經費71千元。 (8)國外旅費1,194千元，包括： <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經費74千元。 <2>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經費129千元。 <3>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及經濟合作暨發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78,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經費52千元。
			<4>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經費63千元。
			<5>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經費112千元。
			<6>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經費385千元。
			<7>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經費379千元。
			(9)短程車資1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2,030千元，係政風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
			(以上經費含性別主流化訓練、推廣經費42千元、資通安全經費102千元。)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10,507	廉政署防貪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50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07		1.業務費8,00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5千元，係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2039 委辦費	971		(2)委辦費971千元，係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經費。
2051 物品	425		(3)物品42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019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7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4)一般事務費6,019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1>製作廉政(潔)訓練教材等相關經費903千元。
			<2>舉辦廉政研討會、論壇等經費659千元。
			<3>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反貪倡廉活動等相關經費992千元。
			<4>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3,465千元。
			(5)國內旅費317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廉政活動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係建置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及交易身分揭露系統等經費。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125千元。)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	39,482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482千元，其內容如下：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78,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督導業務		、中、南區調查組	1.業務費13,48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3,48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貪瀆犯罪相關專業講習、採購法證照等訓練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通訊費305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305		(3)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係辦案用科技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		<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147千元。
2051 物品	400		<2>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調查案件之委託專家（證據）鑑定費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96		<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專家學者之出席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485		<4>貪瀆案件之詢問筆錄及相關司法文書等資料翻譯費2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73		<5>與檢察、調查或其他機關聯繫會報之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
2081 運費	10		(5)物品400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000		(6)一般事務費4,496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00		<1>辦理廉政及肅貪業務之專精講習實務訓練等經費500千元。
			<2>偵辦貪瀆案件之誤餐、停車費及資料查證等經費973千元。
			<3>肅貪行政、專案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經費50千元。
			<4>涉外貪瀆犯罪調查及國際司法互助經費10千元。
			<5>肅貪聯繫會報等經費437千元。
			<6>偵辦案件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之查詢經費526千元。
			<7>辦理揭弊者保護、鼓勵檢舉等肅貪法制相關業務經費2,000千元。
			(7)國內旅費7,485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
			(8)大陸地區旅費273千元，係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所需差旅費。
			(9)運費1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係購置辦案蒐證用無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78,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1,817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人機設備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1,817		3.獎補助費25,00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及揭弊案件獎勵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8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64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係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70		2.物品64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1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405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35千元。
			3.一般事務費770千元，包括：
			(1)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費302千元。
			(2)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202千元。
			(3)辦理全國政風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經費266千元。
			4.國內旅費401千元，包括：
			(1)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報等所需之差旅費344千元。
			(2)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57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4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00	廉政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0,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0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94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0,040		2.汰購電動小客車3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5,820千元。
			3.汰購偵緝車(5人座)3輛經費2,640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6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53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6,120
-----------	-------------------	------	-------

計畫內容：

完成AI肅貪數位探勘分析系統，以系統實現音頻提取、轉錄處理、文本生成，以科技取代人工方式，將非結構化之通訊監察音源，自動化語音轉錄成譯文格式等不落地資料，將該等資料存放於建置之行動譯文分析系統內，並串接行動譯文分析系統及AI智慧肅貪分析系統之貪瀆情資資料庫，將既有之通聯紀錄、金流往來及人際關係脈絡等關係，進行整合、分析，提供廉政官進行精準情資研判及偵查方向，落實科技辦案精緻偵查等目標。

預期成果：

- 1.完成通訊監察光碟自動化轉譯音檔為格式化之譯文。
- 2.完成介接本署行動譯文分析系統、AI智慧肅貪分析系統之貪瀆情資資料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AI肅貪數位探勘分析系統	6,120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	本計畫項下之「AI肅貪數位探勘分析系統」本年度編列6,1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0千元，包括： (1)物品50千元，係購置研究耗材等經費。 (2)一般事務費50千元，係辦理司法科技業務等相關經費。 2.設備及投資6,020千元，係開發AI肅貪數位探勘分析系統等經費。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4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	、中、南區調查組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6,0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20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42,644	78,715	6,120	10,400	536	538,415
1000 人事費	396,565	-	-	-	-	396,5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038	-	-	-	-	264,03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	-	-	-	-	7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0	-	-	-	-	3,000
1030 獎金	59,697	-	-	-	-	59,697
1035 其他給與	3,653	-	-	-	-	3,653
1040 加班費	20,522	-	-	-	-	20,5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731	-	-	-	-	22,731
1055 保險	22,204	-	-	-	-	22,204
2000 業務費	43,841	48,185	100	-	-	92,126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542	-	-	-	622
2006 水電費	8,861	-	-	-	-	8,861
2009 通訊費	1,994	305	-	-	-	2,299
2018 資訊服務費	7,265	-	-	-	-	7,2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30	150	-	-	-	1,7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0	-	-	-	-	130
2027 保險費	610	-	-	-	-	6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374	-	-	-	3,394
2039 委辦費	-	1,602	-	-	-	1,602
2051 物品	1,933	1,480	50	-	-	3,4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27	30,536	50	-	-	49,1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	-	-	-	-	3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2	-	-	-	-	1,3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	-	-	-	-	6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8,562	-	-	-	8,76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415	-	-	-	415
2078 國外旅費	-	1,194	-	-	-	1,194
2081 運費	10	10	-	-	-	20
2084 短程車資	1	15	-	-	-	16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7	-	-	-	-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2,190	5,530	6,020	10,400	-	24,1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0	-	-	360	-	94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000	-	-	-	1,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0,040	-	10,0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530	6,020	-	-	10,5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0	-	-	-	-	1,610
4000 獎補助費	48	25,000	-	-	-	25,0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25,000	-	-	-	25,048
6000 預備金	-	-	-	-	536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536	536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2	4		1	法務部主管				
				廉政署	396,565	92,126	25,048	-
				司法支出	396,565	92,026	25,048	-
				一般行政	396,565	43,841	48	-
				廉政業務	-	48,185	25,0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00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100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36	514,275	-	24,140	-	-	24,140	538,415
536	514,175	-	18,120	-	-	18,120	532,295
-	440,454	-	2,190	-	-	2,190	442,644
-	73,185	-	5,530	-	-	5,530	78,715
-	-	-	10,400	-	-	10,400	10,400
-	-	-	10,400	-	-	10,400	10,400
536	536	-	-	-	-	-	536
-	100	-	6,020	-	-	6,020	6,120
-	100	-	6,020	-	-	6,020	6,12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廉政署	-	940	-	1,000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	940	-	1,000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	580	-	-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	-	-	1,000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60	-	-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60	-	-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	

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040	10,550	1,610	-	-	-	24,140
10,040	4,530	1,610	-	-	-	18,120
-	-	1,610	-	-	-	2,190
-	4,530	-	-	-	-	5,530
10,040	-	-	-	-	-	10,400
10,040	-	-	-	-	-	10,400
-	6,020	-	-	-	-	6,020
-	6,020	-	-	-	-	6,02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0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0	
六、獎金	59,697	
七、其他給與	3,653	
八、加班費	20,522	超時加班費10,61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731	
十一、保險	22,2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6,565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			0023160000 廉政署	222	222	-	-	-	-	-	-	4	4	1	1	1	1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222	222	-	-	-	-	-	-	4	4	1	1	1	1

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及 經 費 概 況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230	230	376,043	363,610	12,43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30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9人，經費17,753千元。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2,349千元。
-	-	2	2	-	-	230	230	376,043	363,610	12,43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0 人

廉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3棟	30,264.95	556,283	341	9棟	2,485.98	-
二、機關宿舍	23戶	1,625.58	6,379	21	4戶	123.03	-
1 首長宿舍	1戶	120.56	1,254	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242.99	2,202	3	4戶	123.03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1,262.03	2,923	16	-	-	-
三、其他	24筆	542.61	6,560	19	-	-	-
合 計		32,433.14	569,222	381		2,609.01	-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24筆。

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2,750.93	-	-	341
-	-	-	-	-	1,748.61	-	-	21
-	-	-	-	-	120.56	-	-	2
-	-	-	-	-	366.02	-	-	3
-	-	-	-	-	1,262.03	-	-	16
-	-	-	-	-	542.61	-	-	19
	-	-	-	-	35,042.15	-	-	38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1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3423161000				-
廉政業務				
[1]檢舉貪污瀆職及揭弊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及揭弊案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及揭弊案件獎勵金。

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048	-	-	25,048
-	25,048	-	-	25,048
-	25,048	-	-	25,048
-	48	-	-	48
-	48	-	-	48
-	25,000	-	-	25,000
-	25,000	-	-	25,00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0	186	1,686	12	196	62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32	379	1	32	93
開 會	5	25	430	7	35	273
談 判	1	20	385	1	20	83
進 修	3	109	492	3	109	175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 91	亞太及南美洲國家	亞太及南美洲國家廉政部門	與各國廉政事務相關機關簽訂合作協定或意向書，建立雙方合作管道；向清廉印象指數(CPI)分數及排名領先國家效法學習，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向邦交國宣傳我國廉政實績，並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家學者結論性意見請臺灣加強與開發中國家之關聯與影響力。	115.01-115.12	8	4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0	60	19	379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91	未定	本署身為倡議及宣導企業誠信機關之一，自成立以來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派員出席AP EC相關工作小組與此議題有關之研討會，除於會中針對國內推動成果提出說明以爭取國際能見度外，更汲取外國值得學習之實務經驗與作法。	4	1	25	44
02 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91	多明尼加共和國	本署透過參與TI相關研討會或活動，加強與國際間廉政NGOs之交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有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提升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等國際廉政評比分數及排名。	7	1	80	31
03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91	未定	本署於2017年受邀參與該反貪倡議小組第9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與各國反貪腐機構人員、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交流，透過持續參與反貪倡議小組的活動，將有助本署拓展國際視野、取得其他會員國對我國申請加入之支持，並提升反貪腐能量。	3	1	25	22
04 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 ACA Forum)相關會議-91	未定	本署於2017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第8屆論壇會議，與亞太地區各反貪專責機構代表交流，透過持續參與ACA Forum 相關活動，將有助本署	4	1	30	30

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74	廉政業務	印尼	102.09	3	145
			泰國	102.09	1	41
			泰國	103.09	2	31
18	129	廉政業務	丹麥	107.10	4	458
			美國	111.12	5	1,057
			立陶宛	113.06	5	942
5	52	廉政業務	韓國	106.11	4	216
					-	-
					-	-
3	63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6.05	3	102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 腐公約相關會議-91	未定	加入該國際組織，取得正式會員資格，促進與亞太地區反貪機構正式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能量。 我國已於2015年5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9日施行，持續參與該會議，觀摩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進而與各國廉政機構建立聯繫管道，爭取加入該組織，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場域之能見度及傳達廉政成效。	7	1	60	40
三、談判 06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 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 91	未定	1.藏匿於境外貪瀆行為之調查取證及緝捕。2.與境外反貪肅貪單位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	4	5	125	220

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2	112	廉政業務	俄羅斯聖彼得堡	104.10	1 - -	113 - -
40	385	廉政業務	日本	106.12	5 - -	191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91	韓國	本署透過參與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培植我國優秀國際廉政事務人才，並與他國反貪腐機構人員交流互動，建立未來雙方合作管道。	115.01-115.12	12	1
02 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夏季班-91	奧地利	學習歐陸及各國反貪及肅貪實務工作技巧及新知，與各國反貪及肅貪部門實務工作人員進行經驗交流，建立本署與各國防貪及肅貪部門聯繫窗口及管道。	115.01-115.12	10	2
03 赴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計畫-91	美國	培訓1名測謊人員赴美深造，至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認可之測謊學校完成訓練並取得證照。	115.01-115.12	77	1

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27		25	3	55	廉政業務	0
	60		120	98	278	廉政業務	3
	10		69	80	159	廉政業務	1

**廉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42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91	中國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115.01-115.12	5	1
0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43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91	中國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115.01-115.12	5	1
03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大陸及港、澳地區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貪瀆犯罪調查、追緝遣返外逃罪犯及人員業務交流，強化跨境打擊貪瀆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15.01-115.12	8	6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31	10	71	廉政業務	無	
30	31	10	71	廉政業務	無	
120	141	12	273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00,039	89,18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00,039	89,188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5,048	-	-	514,275
-	25,048	-	-	514,27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40	-	10,04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940	-	10,04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550	2,610	-	24,140	538,415
10,550	2,610	-	24,140	538,41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2	1,470
1.3423161000			132	1,470
廉政業務				
(1)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	115-115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落實結論性意見等相關委託研究。	31	600
(2) 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	115-115	延續往年掌握民意趨勢，辦理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針對國際透明組織近年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及本署委託辦理之「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委外研究影響國內、外評價臺灣政府清廉形象關鍵因素及策進方法。	101	870

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602
-	-	-	1,602
-	-	-	631
-	-	-	971

廉政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廉政署	550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550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50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50千元，係為宣導透明晶質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政策內容、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執行情形，並推動國際交流。評核指標為平面媒體發行人8萬本以上、網路媒體累計閱覽數2,000次以上，或宣導影片網路媒體累計觀看數600次以上。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已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	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	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廉政署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114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2目「廉政業務」編列6,594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備查，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本署賡續於公部門透過蒐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我國2023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之成績及排名均較前一年度下降，且與部分東亞國家相比我國分數及排名仍有明顯落差，如新加坡(83分、排名第5名)、香港(75分、排名第14名)及日本(73分、排名第16名)，顯見我國公部門清廉度尚有精進空間。法務部廉政署應針對弱項指標加以檢討改善，並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持續檢討精進各項反貪腐工作，提升我國各項廉能指標之競爭力，以達成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之目標。請法務部廉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貪瀆情資、推動透明品質獎、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及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作為，確保公務員公正履行職務；於私部門賡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倡議企業法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藉以防堵公務機關貪瀆案件之發生。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4 040102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研擬國家廉政政策，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賡續舉辦透明品質獎，並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並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期中進度會議，以提升我國清廉印象指數評比之競爭力。
第 三 項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全台113年光11月詐騙財損就達126億7,594萬7千元，此外根據「165打詐儀表板」數據，僅於12月8日到12月14日一周內，國人就共被詐騙了26億7,787萬元，其中詐騙手法又以「假投資詐騙」居冠。 法務部廉政署114年度預算書中，於「廉政業務」工作計畫下，共編列6,594萬1千元，預算所欲達成的主要目標，即為遏阻違法舞弊，落實廉能興革措施。然以「假投資詐騙」而言，就已發生台版「地面師」的詐騙集團，勾結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及數名地政公務員，共獲不法所得達1億4千萬元。此外亦發生員警涉嫌與詐騙集團勾結，利用公務電腦，協助詐團查詢人頭帳戶背景，並藉此收賄等多起勾結案件。這些案件不僅嚴重違背公務人員該有之廉能規範，更是國內詐騙案件與國人損失不斷攀升的主因之一。 請法務部廉政署於3個月內，就如何遏止上述所提公務人員廉能案件再度發生，提供詳細之執行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4 0401028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 (1)為強化機關內控作為，本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實施公務機密檢查、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增進資通安全內部控制，防範資通系統洩(竊)密事件，並詳盡調查已發生之案件事實，追究相關責任，落實矯正課責措施。 (2)依法務部反詐騙宣導計畫，督請各政風機構執行反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四 項	為使公私部門循序漸進納入揭弊者保護理念，112年11月核定通過「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其內容之一即為各部會轄管或監督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依法務部廉政署提出之揭弊保護公版內容之條款，配合檢討修正相關規範，惟該專案推行已近一年，達成率卻未盡理想，其中行政法人達成率僅54.55%；財團法人達成率甚至僅16.67%，廉政署應促請各機關團體儘速完備相關規範。請法務部廉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詐騙宣導，提升公務員及民眾阻詐意識。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4 0401028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三讀、114 年 1 月 22 日總統公布，自 114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適用對象包括政府機關等，尚未及於全部私部門，法務部仍持續落實「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透過行政指導方式，柔性輔導私部門自主建置內部揭弊保護制度。新法已納入行政法人、國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其保護強度將依法辦理。本署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協作，深化私部門揭弊保護措施。
第 五 項	114年度廉政署預算案於第5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智慧肅貪科技計畫」編列預算541萬6千元。 本計畫項下編列內容包括：1. 業務費10萬元以及2. 設備及投資531萬6千元，係開發AI智慧分析系統等經費。觀察貪瀆犯罪多屬密室交易，彼此間存在共犯結構關係，在沒有其他證人情況下，貪瀆者與行賄者間具有利害關係，曝光可能性相對低。據此而論，該項新增編列，尚存疑異，亦即，此項預算編列尚缺乏說明預期成果及階段計畫、是否有規劃整合性分析、貪瀆網脈分析等面向，得否運用AI技術提升肅貪效率及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不無疑義。 爰請法務部廉政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4 0401028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數位數據跡證及科學化的證據整合及分析為現代犯罪偵查成敗關鍵因素之一。本署承法務部「善用 AI，智慧轉型科技辦案」政策指示，辦理智慧肅貪科技計畫，開發「AI 智慧肅貪分析系統」，預期計畫完成後，能整合各項可調查資料，透過 AI 大數據異質分析，提供智慧判讀及偵查路線最佳化建議，以科學方式提升辦理貪瀆案件之精確度。